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网络安全整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大土门 20 号

受委托方（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6 单元 20 层 62005 号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西安市莲湖区医保业务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财政业务专网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实意愿，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范围包括：莲湖区医疗保障局中心机房、医保业务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具体包括莲湖区医疗保障局机房、机房内所归属甲方的网络设备、系统、网络、数据的网络安全服务，以及莲湖区医疗保障局所管辖范围内（青年路街办、北院门街办、环西街办、西关街办、土门街办、红庙坡街办、桃园路街办、枣园街办、北关街办）医保业务专网整体网络安全事宜及医保定点单位的网络安全督查服务事宜。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 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期限	价格(元)
1	网络安全定制 辅导服务	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依据网络安全法规、条例、行业指导文件等，完成用户业务梳理、网络安全定制化辅导工作。 频度：1次/年。提供书面报告。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期。	108000
2	网络安全管理 规范建设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工作责任制等网络安全基本政策要求，协助用户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职能部门和岗位；协助客户建立并梳理网络安全工作制度、表单等，构建基础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频度：1次/年。提供书面报告。		
3	网络安全培训 服务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规、标准，开展包括安全意识教育培训、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等工作，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从浅显的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到网络安全的实战经验，使学员能够更容易的由浅入深掌握网络安全的相关内容。频度：1次/年；网络安全技能培训，频度：1次/年。提供书面报告。		
4	网络安全巡检 服务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定期进行全面的专项安全巡检（以等保检查为基础模板）。主要内容包括对各种安全设备的运行状		

		<p>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接口状态、路由表、设备软件版本、远程登录安全性、接口流量、运行日志、策略可用性、策略备份情况等进行检查，有助于及时发现长期运行的系统安全隐患、新的安全漏洞，通过对检查结果的分析、建议形成安全巡检报告。频度：4 次/年。提供书面报告。</p>		
5	设备数据备份及恢复演练服务	<p>开展设备配置文件数据备份工作，提供独立可信保密介质，适时开展数据验证工作。频度：4 次/年。提供书面报告。频度：≤5 人天。</p>		
6	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	<p>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从应急响应实际问题出发，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提交应急演练报告；频度：1 次/年。提供书面报告。</p>		
7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p>安全运维小组提供 7*24 响应服务，当用户的网络系统发生黑客入侵、系统崩溃或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使用户的网络系统或者业务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频度：≤15 人天。提供书面报告。</p>		

8	<b>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b>	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按照风险评估标准对用户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评估服务，对全网段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IP摄像头、网络打印机等）进行安全威胁检测检测，服务主要包括资产识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进行风险整体分析，判定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提供具备网络安全检测资质的风险评估报告；频度：1次/年。		
9	<b>攻击预警监测服务</b>	提供网络安全攻击监测预警平台设备，对整体网络进行安全检测，发现零日漏洞利用、未知恶意代码等高级攻击行为，检测到传统安全设备无法检测的攻击，为用户提供更高级的安全保障；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频度：首次7*24小时，后续7*24小时/次，4次/年。		
10	<b>重保支撑服务</b>	根据客户网络的实际情况，在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假日期间，针对近期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威胁，提供相应的技术防护服务，确保客户处网络的安全可靠运行；频度：≤10人天。		
11	<b>配合检查服务</b>	配合客户迎检工作，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等。		

12	资料输出服务	服务期结束后，将年度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形成胶装文件、电子档案、分类档案。频度：1次/年。		
<b>总计：108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含 6%增值税。</b>				

## 二、网络安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防火墙	安恒 DAS-Gateway-290	1	台	24500	24500
<b>总计：24500 元，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含 13%增值税。（软硬件质保三年）</b>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技术质量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工作要求，应通过技术服务确保甲方系统、网络的正常安全运行，避免出现故障、受到黑客、病毒攻击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效、工作态度等进行监督，提出改进要求。

第五条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应急响应时间内抢修故障，甲方可自行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责任和义务参加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网网络建设方面的设计、测试、验收

等工作。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送修，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指定具体负责人。甲方指定 张凯（电话 15319770951），乙方指定 \_\_\_\_\_（电话 \_\_\_\_\_）。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发票：

服务费总额为：132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网络安全服务费用：108000 元，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费用：24500 元）。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提供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合同额度费，额度为：132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按约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数额相等数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由于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付款一律以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付款账户（见附件 1）。乙方若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以上帐户以外的其他帐户或单位的，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的授权书。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具备续展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服务，否则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网络安全运维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技术人员要对莲湖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网网络的相关文档、数据、技术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避免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工作秘密的泄露，因秘密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泄密造成后果严重到触犯刑法时，甲方无限期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密期限：服务期限内及服务期满后十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的同时，还应承担服务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技术和服务的质  
量，对乙方未达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



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核减乙方相应维护费用。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 10131 583 151 598W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 广中心 1 幢 6 单元 20 层 62005 号
电话	029-888680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	61001760043052502329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在甲方许可下，乙方将获得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的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等相关基础资料，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保密资料，乙方须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一致商定，达成以下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

## 第一条 保密责任涉及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乙方履行保密责任涉及的甲方信息资料有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信息资料。其中，网络构架信息包括：网络的拓扑结构、物理链路、设备线路、IP地址等相关信息；硬件设备信息包括：网络的设备型号参数、设备质保信息、设备配置信息、设备连接链路、设备操作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设备采购信息、设备编号信息、设备IP地址、设备用户名及密码、机房其他设备信息等；业务系统信息包括：网络的业务流程信息、业务系统硬件信息、业务系统操作系统环境信息、业务系统备份信息等相关信息；技术文档包括：基于以上信息形成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版本。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限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

目的。不得利用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开发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合作无关的其他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向其内部人员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遵守“保密信息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并与其内部人员签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书面保密承诺，明确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内部人员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负责。

5.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情形，乙方须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该调动、离职人员对甲方信息的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等，并确保该调动、离职人员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7. 未预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及源自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执行该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其他项目。

8.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从甲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披露或使用。

### 第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期满后十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及相关联信息交还甲方。



3.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或许可人，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乙方不享有甲方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甲方保密信息具有唯一性。双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违约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乙方除向甲方承担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的补偿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1) 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保密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2) 从乙方获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如果甲方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应为甲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开发费用和其他项目开支的2倍。

5.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本协议也不作为甲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授权乙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6. 甲乙双方不得将其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这种转让自始无效。

本保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